山丹县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山丹县教育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负责全县教育事业工作。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股、招生办、资助中心、财务股、项目办、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督导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股、安全办11个股室。现有行政编制11名，事业编制27名，实有人数共计38人。

**2.单位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计划、办法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教育事业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研究提出全县教育事业发展战略，制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教育事业规划、计划的实施;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全县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

(4)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教学评估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5)承担全县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成人文化技术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民办学校的管理工作。

(6)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和教育收费的政策，负责教育基本建设、教学装备工作。

(7)负责全县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教师资格制度。

(8)指导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国防、科技、少数民族教育工作。

(9)负责普通高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考试和考务工作。

(10)指导全县中小学教研工作，帮助指导教师提高教学水平;规划指导教育科研和教研成果的转化推广工作。

(11)落实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政策，负责全县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12)负责学校勤工俭学和学生资助工作。

(13)负责教育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14)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重点工作**

**1.强化党建引领，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放在首位，采取“党组中心组带、研讨交流促、专题宣讲学、党务培训提”四学并进方式，切实促进党员教师政治素养和业务素养双提升。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顺利完成17个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班子的战斗力、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2.坚持项目助力，教育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一是**学前教育资源持续优化。实施陈户新河幼儿园综合保教楼维修加固等18项学前教育项目。县幼儿园完成“彩虹学校”示范点创建，“七彩”元素育人特色彰显。东街、永宁、清北三所公办幼儿园建成投用，新增教学班39个，学位1170个，入公办园难问题有效缓解。**二是**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完成东街小学等19所学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舍维修、标准化学校建设项目和东乐西屯小学餐厅、育才中学厕所维修改造等8项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三是**信息技术基础不断夯实。以“智慧校园”创建为抓手，积极探索未来学校新样态。东街小学建成“清华附小成志教育实践基地”，山丹二中、南关学校建设4个“未来课堂”创新实验班级，山丹一中开设培优实验班。投入255万元采购电脑406台、一体机20台，建成创客、机器人教室1间，优质教育资源助推教育现代化进程加快。

**3.配齐配强班子，学校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全县8个乡镇学区和13所城区中小学园配备党组织书记、副书记30名，校园长、副校长29名，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将76名优秀年轻教师选配到中层岗位，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梯次结构，中层领导干部队伍进一步优化

**4.优化教师队伍，****教育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招聘学前教育教师27名、义务教育农村特岗教师10名、高中教师8名，各学段紧缺学科教师得到及时补充。在坚持相对稳定、合理流动、科学均衡的原则下，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完成城区中小学276名教师的交流，城区学校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择校热”问题得到了有效缓解。统筹调整农村教师136名充实城区学校师资力量，教师队伍整体面貌发生新变化，学校发展更具活力。

**5.聚力破解难题，山丹一中发展呈现新气象。**根据《山丹一中与育才中学置换搬迁工作实施方案》，7月15日全面完成山丹一中搬迁置换。搬迁后，学校突破发展规模限制的瓶颈，新增教师公寓楼1栋、学生公寓楼3栋、餐厅6294平方米、运动场31336平方米、体育场馆4051平方米，学校办学空间极大拓展。投资2100万元实施网络升级改造、标准化考点建设等项目，学校基础设施条件得到彻底改善，育人环境更加优越、育人氛围更加浓厚。

**6.促进教育公平，教育发展底线进一步稳固。**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统筹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292人就近入学。编制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实施方案，将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纳入学校考核重点内容，积极与民政、妇联、残联及社会爱心人士沟通，争取各类助学资金77.95万元，287名学生受益。全年落实资助资金1166.7万元，受益学生23103人次，切实保障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三）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我局本年度总收入108180714.52元，其中财政拨款108027509.52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8279316.44元、项目支出拨款99901398.08元），其他收入153205.00元（其中：高考报名费县级留成153205.00元）。

2.支出决算情况：本年度单位总支出108180714.52元。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7011533.90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799639.64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183262.90元、资本性支出88186278.08元。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本年基本支出8279316.44元，其中人员支出7701676.80元，公用经费支出577639.64元。

**（二）项目支出：**本年项目支出共计99901398.08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我局严格按照县纪委、县财政局有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和因公出国管理规定，规范了“三公经费”开支。公车改革后，我局没有公务车辆。“三公经费”中，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无出国（境）费用。

**（四）支出管理情况：**我局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持依法理 财，全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全面梳理和规范教育资金规划、下达、使用、管理、监督、评价等业务流程，不断加强财务制度建设，提升教育经费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1.强化预算编制，合理配置资源。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促使重视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项目的论证研究，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2.建立统管制度，加强财务监督。为规范教育财务管理，加强资金监督，我局采取了“校财局管”财务管理模式。资金所有权、资金使用权、财务收支审批权等“三权”不变，以县直学校或学区为单位，做到集中办理资金结算、集中进行会计核算、集中保管会计档案“三集中”。3.资金封闭运行，防止挤占挪用。实施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后，县教育局、县财政局设立专户核算上级下拨的义务教育经费，所有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经过财政集中支付平台和财政专户运行管理，义务教育学校经费通过财政平台直达各基层学校，从源头上杜绝了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被截留、挤占、挪用。4.健全内控机制，明确管理责任。成立山丹县教育系统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按年度制定《山丹县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方案》，健全完善教育经费管理和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五）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真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措施，从严执行资产配置标准。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1.严格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022年度，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1〕71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2〕30号）精神，省级下达我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5项共计3205.6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37.03万元、省级资金771.1万元、县级资金697.55万元）。

（1）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1553万元。2022年，山丹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公用经费根据国家确定的基准定额标准初中每生每年850元、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按照教育事业统计年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17005人（其中：初中生5772人、小学生11233人），全年为26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配下达公用经费1220.77万元；对13所寄宿制学校2396名寄宿生，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47.92万元；为14所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91万元；为107名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64.2万元；为26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配下达取暖经费129.11万元。

（2）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274万元。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全年为2369名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学生分配下达生活补助资金274万元，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和巩固率，避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促进教育公平。

（3）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和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经费443.48万元。①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339.2万元。2022年分春、秋两个学期，分配下达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288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24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15.2万元），使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3063名学生按每人每天5元的标准，享受免费的营养早餐，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②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经费104.28万元。为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20所学校营养改善食堂从业人员发放工资，保障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

（4）特岗教师专项补助资金660.72万元。为2018年-2022年招考聘用的112名国家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按国家标准兑现2022年工资、津贴，以及各项保险金、公积金，共计660.72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06.6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54.07万元），吸引优秀大学生到基层学校教师岗位工作，优化我县师资队伍。

（5）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专项资金274.48万元。2022年，根据《山丹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2）实施意见》，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发放原则、发放范围进行认真审核，按照全县乡村教师分布实际情况，一、二、三类乡镇人均月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85元、405元、480元，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分配到校。全年对全县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及由城区学校到农村学校支教的教师共6686人次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274.48万元，人均月补助标准为410.53元。其中中央、省拨资金150.48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24万元，所有资金均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平台按时发放给每一位乡村教师，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公开公平公正。

**2.全力实施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2022年度，我县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补助资金5项共计249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03万元、省级资金1239万元、县级资金48万元）。全部用于陈户中心小学教学楼震后受损构件维修加固工程、东街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位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等44项维修改造项目。

**3.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对各级各类学校（园）的各项资助落实情况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常态化检查学生资助审批程序是否规范，学生补助发放是否足额、及时，发放形式是否合规；开展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普通高中和幼儿园校（园）内资助工作、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等专项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手段，对全县各学段受助学生情况精准分析和识别；积极严格落实学生资助公开公示制度，有效防止了人情资助等不合规资助情况的发生。落实各项学生资助资金724.24万元，受益学生20697人次。其中学前教育免保教费613.34万元，受益10212人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82.2万元，受益822人次；普通高中免学费3.4万元，受益469人次；省内高职（专科）免学费书本费25.3万元，受益101人次。

**4.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1〕79号）和《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张财教〔2022〕38号）精神，下达山丹县2022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97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40万元，省级资金310万元、县级资金20万元），用于山丹县北环影院幼儿园建设800万元、山丹县永宁幼儿园建设600万元，用于公办幼儿园维修及购置设施设备550万元。

**5.强力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1〕80号）和《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资金的通知》（张财教〔2022〕37号）精神，下达山丹县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共计130万元，县级保障高中生均公用经费150万元，合计28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山丹一中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和校舍外墙粉刷、管道维修等工程。

**5.落实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奖补资金62万元。**2022年度，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奖补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2〕47号）精神，省级下达我县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奖补资金6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课后服务所需的校内教职工和外聘人员劳务报酬，开展课后服务所需的教学设施设备购置等。

**6.全方位保障县级财政教育经费1731.3万元。**（1）教师培训经费100万元。2022年教师培训经费 按教师工资总额1.5%的比例拨付,全年落实100万元，用于中全县教师继续教师培训，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业务水平。（2）教育督导及高中新课改经费15.1万元。按照《张掖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目标管理指标体系》工作任务，要“按省定标准落实教育督导专项经费”，“落实普通高中新课改专项经费”。2022年落实教育督导及高中新课改经费15.1万元，专项用于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和高中新课改。（3）高考、中考等教育考试经费20万元。保障我县教育考试高考、中考、中职生对口升学考试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监考、试卷安全保密保管及标准化考场建设。（4）培黎职业学院游泳馆项目建设200万元。培黎职业学院游泳馆项目，由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2022年落实游泳馆建设项目资金200万元，用于培黎职业学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5）清华慕华成志教育服务经费200万元。我县与慕华成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积极引入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在城区选取1所小学，建设清华附小互联网校合作基地，在城区选取2所初级中学打造4个未来课堂创新班，在山丹一中打造1个创新人才实验班，全力推动县域教育变革和创新，整体提升全县教育教学质量。该项目运营周期为三年，费用每年200万元。（6）山丹一中山丹育才中学置换搬迁资金500万元。为保证山丹一中与育才中学置换搬迁工作顺利进行，对山丹一中新校区和育才中学部分校舍设施进行维修改造，费用500万元。（7）西街小学西街幼儿园项目建设资金500万元。为加强施工力度，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早日建成交付使用，按照县长办公会议精神，落实项目建设资金500万元，全部用于山丹县西街小学西街幼儿园项目建设。（8）乡村学校在职教师体检费23.92万元。（9）校车安全运行工程经费139万元。为保障2022年校车安全运行，实施以山丹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的校车服务运营模式，满足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乘车需求，确保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落实资金139万元。（10）学校专职保安劳务费33.28万元。为山丹一中、山丹二中等10所城区中小学(园)配备专职保安22名，劳务费每人每月3200元，全年共计33.2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以有限的教育财政投入发挥出最大的教育效益，在保证教育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减少财政资金的损失浪费，实现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升办学水平；二是以教育民生的改善促进全面精准脱贫攻坚；三是按照《教育法》规定的“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做到了逐年增长和逐年递增。不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确保了教育经费的持续增长，有力地促进了我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产生的效益。**

我局对全部项目的实施进行了整体跟踪，从项目落地、实施、资金的拨付进行了认真综合评价，项目运作达到预期绩效总目标，各项指标完全符合要求，工作质量可靠，实现了预期的效益，社会效益显著，自评等级为 “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于各学校的一些项目建设估计不足，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存在年初预算无法编实，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今后还需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预算合理、不留缺口、不留空项，把有限的资金用得合理恰当。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施全过程，教育局主要领导都亲自参与，对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对学校层面的监督等方面做了详细的安排，严格要求，切实落实国家政策，做到专款专用。

2.发挥教育系统“校财局管”模式的优势，监督关口前置，加强事前指导和监督，使资金规范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意见建议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进一步加强开展部门领导及经办人员相关的政策、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提高业务能力。

山丹县教育局

2023年3月31日